

属灵伟人小传之廿二 陶恕

前言

第一章、祖父白手起家

第二章、童年的生活

第三章、在亚克朗的日子

第四章、蒙恩得救的经过

第五章、娶到了贤慧的妻子

第六章、开始出来布道

第七章、长期间牧养教会

第八章、在芝加哥的日子

第九章、成为传记作家

第十章、有深度的文学工作者

第十一章、从芝加哥到多伦多

前言

陶恕，一直被人称为二十世纪的先知；他实在具有先知的慧眼和先见；他能针对信徒和教会出现的灵性问题，提出了逆耳的忠告。

一九二〇年，当陶恕出来事奉主的时候，他向主许愿说，他要忠心履行先知的职责。他当年写下这样的誓言：

“神阿！拯救我脱离虚有其表的宗教上的仪文，拯救我脱离一切的模仿，不让我向世俗化作出妥协，不让我事奉沦为职业化。

“神阿！拯救我从外表判断一个教会的实质内容！不允许我从教会的人数、教会的名望，教堂的大小、捐献的数额，来判断她的属灵情况。提醒我记得：我是一个先知，不是一个推销员，也不是一个宗教的广播员——单单是一个先知。”

陶恕刚出来事奉时的许愿，成为他一生坚定不移的目标，在追求神、讨神喜悦的事上，他从未妥协过，而是忠心耿耿地恪守先知的职分。陶恕在讲道时、在写作时，与信徒交谈时，所表达的话语，从来没有偏离圣经的教训。他与一般没有认真追求主的人不同，他是天天活在属灵的实际里，天天经历神的同在，天天与主有密室的交通。

对于这样一位名实相符的二十世纪的先知，我们不能忽视他，他的一生是信徒们良好的榜样。

第一章、祖父白手起家

陶恕 (AidenWilsonTozer) 在先天的遗传上, 多少带有他祖父的特征, 我们也就从他祖父谈起。

陶恕的祖父的全名是吉尔伯·斯奈德·陶恕 (GilbertSnyderTozer)。吉尔伯·斯奈德·陶恕于一八一〇年生于英国。

陶恕 (Tozer) 这个英文字, 源自苏格兰的土语thistle。Thistle是一种用来梳刷亚麻纤维的工具、由于这个器具够坚硬, 工人常戏言, 用这器具来tease亚麻纤维。Tease这个英文字, 除了用作取笑、揶揄外, 也被用作梳理亚麻的动词。后来一只狗有锋利的牙齿, 其形状及坚实度宛如thistle, 也被称为teaser; 因变音又成towser, 最后衍变为tozer, 亦即陶恕的英文姓。

陶恕知道这段故事之后, 起初觉得这个姓太不高雅, 出处卑贱, 但他很快地认识到, 除了神的恩典之外, 他不外是一个卑贱的工具。

陶恕的祖父——吉尔伯·斯奈德·陶恕, 正如许多同时代的英国人一样, 移民到美国的纽约州, 抵美之后还娶了一个妻子。过了不久, 其妻子不幸逝世, 备受丧偶之痛的吉尔伯·斯奈德·陶恕, 于是从纽约州搬迁到宾夕法尼亚州 (Pennsylvania) 的奇利亚菲尔德县 (ClearfieldCounty)。在那里, 他结识一位来自威斯麦兰县 (Westmoreland) 的女孩子玛嘉烈·维弗 (Margaretweaver)。一八五〇年两人正式结婚。婚后, 夫妻两人合力在今日的纽堡 (Newburgh) 兴建了一间住宅, 但在那些日子, 人们为了尊敬吉尔伯·斯奈德·陶恕, 敬称那小镇陶恕镇 (Tozertown)。他们夫妻两人共生育了八个孩子, 四个男的, 四个女的。

像当年许多开疆拓土的人一样, 吉尔伯·斯奈德·陶恕成为一个伐木工人。在冬天, 他砍伐了树木, 到了春天, 他用筏子载运刨好的木材, 划到沙土魁纳河 (SusquehannaRiver) 的西岸, 向沿岸的锯木厂兜售。

随着陶恕镇的逐步繁荣, 吉尔伯·斯奈德·陶恕逐渐关心八个孩子的身心健康。他认为市镇的奢靡和腐败的环境, 对孩子的成长有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对男孩子, 而农场的纯朴生活才能陶冶人的性格。他于是在陶恕镇的郊外拉何西 (LaJose) 买了一个农场, 把妻子小孩子迁居到那里。至于他本人, 大部分时间仍住在陶恕镇, 以便如常经营伐木行业, 他只有在周末才到农庄与家人团聚。农场上的一切杂务, 他则锻炼男孩子们, 让他们打理。

每到周末, 吉尔伯·斯奈德·陶恕回到农场时, 总是带回一大摞报纸、杂志和一些书籍, 以阅读来打发周末的时光。左邻右舍于是给他起一个绰号, 叫绅士农夫, 因为他有时整个周末不作任何其它事, 全部时间耽溺在书报里。不过, 他不理会别人如何在背后议论他, 他总是我行我素, 旁若无人。究竟他是否一位敬虔的基督徒——甚至是否清楚得救, 已是无从稽考, 但是他的妻子玛嘉烈, 则绝对是一位很敬虔的和有见证的长老会信徒。她居住在偏僻的农场, 不方便经常到教堂作礼拜, 但她作了一件很有价值的事——向她的八个孩子进行基督教的教育。

美国南北战争结束之后, 南方的重建需要大量的木材。吉尔伯·斯奈德·陶恕的业务更加繁忙。一八七八的春

天，当他用筏子载运木材时，迎面撞上另一个巨型的筏子，他被撞落到河里，那时正值初春，冰块开始融解，河水特别冰冷。他当场昏迷，立刻不治身亡，逝世时正好六十八岁。

吉尔伯·斯奈德·陶恕留下多少钱，他的积蓄存在哪里，遗属一无所知，因为已往一家人住在农场，从未过问父亲的木材业务。那时候，孩子们大都在外谋生，留下一个孩子——雅各布·斯奈德·陶恕

(Jacob Snyder Tozer) 在农场料理一切。这个孩子很自然地也就以农为主。

雅各布·斯奈德·陶恕本书主角陶恕的父亲，娶了邻近市镇一个少女碧露丹丝·杰森 (Prudence Jackson)。

他们总共生了六个孩子，陶恕排行第三，他的英文全名是埃登·威尔逊·陶恕 (Aiden Wilson Tozer)。

第二章、童年的生活

在陶恕的书籍上，只看到陶恕 (Tozer) 的姓，他的名字一律简称为 A. W；他与人通讯时，也希望别人只称他 A. W. 很少人知道 A. W. 即是埃登·威尔逊 (Aiden Wilson)。埃登·威尔逊是拉何西 (La Jose) 一间小商店的东主的姓，因着这个商店老板娘从小就是陶恕母亲的朋友，陶恕的母亲就用这商店老板的姓作陶恕的名字。或者由于这名字没有任何属灵的意义，也不是出处于圣经的名字，故此陶恕本人从来不喜欢这个从小就强加于他的名字，宁愿别人简称他 A. W。

一八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陶恕生于宾夕法尼亚州 (Pennsylvania) 纽堡 (Newburg) 的拉何西 (La Jose) 的老家农场。

在那年代的农村生活不需要大笔的现金来周转，特别是陶恕一家人基本上可以从农场获得所有的五谷和蔬菜、水果等。每到星期六，陶恕的母亲碧露丹丝·陶恕 (Prudence Tozer) 会携带鸡蛋、土产或肉类到埃登·威尔逊 (Aiden Wilson) 的店铺去交换所需的咖啡、白糖等。

陶恕的母亲常把节俭下来的些微现款用来购买音乐会的入场券，去听当年美国著名音乐家阿美丽达·嘉莉·古丝 (Amelita Gall—Curci) 歌唱。陶恕母亲这种优雅的品味，以及不惜代价换取至善至美事物的天性，或多或少遗传给陶恕。陶恕在灵性上的感悟，实际上是受到母亲的熏陶。

陶恕所住的农场，亦即拉何西的周围地区，是多山多石的地带，人们习惯在支搭的帐棚里聚会，陶恕自小就看到这种原始的、古老的崇拜聚会，他当时没有想到，到他长大成人后，他也曾有多年，在这种帐棚里讲道。

小孩子的陶恕，既聪明，又淘气，兼且热情和可爱，他特别爱护婴孩和动物。有一次，陶恕怜惜一只营养不足的小猪，就用奶瓶喂它吃奶。又有一次，他发现一只畸形的小羊，因生下来有三只耳朵，而被母羊冷落，他动了怜悯的心，把小羊搂在怀里。在陶恕的一生中，一直有着这种爱护弱小的和扶助无助者的高贵品格。

陶恕在家排行第三，在他之上有哥哥杰尼 (Zene Tozer) 和姊姊伊茜 (Essie Tozer)，在陶恕之后，还有弟弟妹妹。陶恕小时细小、瘦弱，但是他很孝顺母亲，总是帮助母亲作家务。有一项他母亲的日常工作，就是用手榨出母牛的奶。陶恕就是帮不了母亲这个忙，他生来特别怕那些魁梧的母牛，尤其是那些眼神凶猛的、带有卷

曲的角的母牛。假若一只眼睛发出凶光的母牛逼视着它、他更不敢靠近它、然而他又很想帮忙母亲榨母牛的奶，怎么办呢？恰好他姊姊伊茜教他一个办法，就是用手抓住母牛的角，拧开它的头，不让它有机会逼视陶恕，然后他好放胆榨这只母牛的奶。这个办法果然奏效，于是姊弟两人一起成为母亲榨牛奶的好帮手。

陶恕的弱小身体，使他产生了自卑感，他常常无故制造一些事端，来宣泄自己抑压的情绪。当他无缘无故地惹是生非的时候，受罪的是比他小的弟弟妹妹，因他惹不起他身材高大强壮的哥哥姊姊。逐渐地他这种挑起事端的顽皮行为，扩展至邻居孩子们身上、这些邻舍的主妇们几乎都厌恶他。

有一天，陶恕和姊姊伊茜爬上一棵苹果树，姊弟两人坐在树枝上，左右摆动，陶恕高声唱歌说“天堂是否在居所，容得下我这样的小孩子？”突然有一个女人的声音答说：“如果你要在天堂有一个居所，首先你要改好你的行为！”姊弟两人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得不敢出声。一会儿，他们认出说话的是刚被陶恕欺负的一个邻居小孩子的母亲。邻舍的主妇对陶恕的斥责，在陶恕的脑海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陶恕的父亲雅各布·斯奈德·陶恕，有时自视过高，读一点哲学书，却只知道一些皮毛。他往往会发出一些无聊的、琐碎的问题，诸如“为什么神要创造蚊子？”之类的问题。

严格来说，雅各布·斯奈德·陶恕在许多方面不失为一个尽职的和令人尊敬的丈夫和父亲，他辛劳地耕种，维持着一家的生计。

没有想到，过了不久，这个平稳的家庭发生了突变——一项意料不到的悲剧临到全家。有一天，陶恕的母亲碧露丹丝·陶恕正在炭堆上烧面包，陶恕的外祖母杰森夫人（Mrs. Jackson）太过急躁，要加大火力，到外头抱了一些松树的木屑，加在炭堆上，炭堆突然冒出强烈的火焰，火焰冲出烟囱，烧着了木头盖的屋顶，加上了当时的气候干燥，又有强风，火势很快地蔓延开来。年龄只有十岁的陶恕，早已有了准备，她抱起两个妹妹，牵着弟弟，带弟妹到小山后的一个安全地带。原来他曾经梦见这场火灾，并在事前告诉家人，一旦梦境成真，他将如何应付。

大火之后，陶恕的哥哥杰尼在俄亥俄州（Ohio.）东北部的城市亚克朗（Akron）的古里兹橡胶公司（Goodrich Rubber Company）找到一份工作，就离开家庭，到亚克朗去谋生。

陶恕的父亲在大火中丧失了一切的家当，如今真能作帮手的长子杰尼又突然离开，这双重的打击实在不是他老人家所能承当的。一九〇七年秋天，他出现精神衰弱的症状，整个冬天，他因严重的精神忧郁症而留医治疗。这样一来，农场的许多杂务，就要由年仅十岁的陶恕去打理。他从一个邻居租来一头骡子，帮他作着锄草、耕种的粗重农务。家庭的困境催逼他早熟，从此在心理上，他不再是一个天真烂漫的小孩子。虽然他们在原址兴建了一个简陋的新房子，整个陶恕家庭在那里又继续住了五年，但是已是今非昔比，不再有往日的风光和景气了。

以今天的标准来衡量，陶恕的教育程度低浅，他曾在木头学校（Wood School）——因四周有松树而得名——受

教育，所读的书并不多，充其量只是初中程度，他后来的高深学问和写作才能，全靠自学得来。他在木头学校本来有学钢琴的机会，但是由于他没有什么音乐天分，就将这个机会转让给他妹妹。他倒懂得利用星期日的空闲时间，来阅读他手头上仅有的几本书，借着书中的知识来充实自己。

陶恕另一个知识的来源，是来自他外祖母杰森夫人。杰森夫人有一本解梦的书，她靠这本书来断定吉凶。她非常相信梦兆，她一清早就要翻查梦境的朕兆，才敢喝早晨的咖啡。她是这么迷信，认为狗在谁的窗下吠，谁就要遭受不测。

陶恕虽然从他外祖母获得许多课外的知识。但他并没有变得迷信，有好几次狗在他房子的窗下吠，但每一次他都平安无事。陶恕日后信仰纯正，完全没有受到他外祖母的影响，实在是神的恩典。

我们的神是满了智慧的神，他不止暗中拯救陶恕脱离外祖母的迷信，不让他卷入外祖母与邪灵之间的那种邪恶关系，神还透过陶恕的祖母玛嘉烈·陶恕这位爱主的姊妹，给陶恕正面的影响。

玛嘉烈·陶恕经常向她的八个孙子——包括陶恕——述说到神的恩典和救赎，这为陶恕日后悔改信主撒下了福音的种子。她还告诉孙子们金钱并非一切，他们必须重视灵魂的归宿问题。

陶恕的父亲精神崩溃之后，在神智稍微正常时，变得通情达理。他知道身为一家之主，而又无法负起具体的责任，来处理一个农场既繁杂又辛苦的各方面工作，他并不是一个自私的人，不愿意让妻子和几个仍未长大的孩子，分担这么繁重的责任。另一方面，杰尼从亚克朗寄信回家，说在那城市不怕找不到工作做，陶恕和姊姊伊茜也就蠢蠢欲动，想加入城市的劳动大军。陶恕的父亲与一家人商量之后，决定不惜任何价格，售出农场。他们于是变卖了家乡一切所有的，举家搬到亚克朗。

第三章、迈尔与慕迪同工

一九一二年，时陶恕才十五岁，他们全家搬到俄亥俄州的亚克朗——美国著名的橡胶工业城市。当时欧洲大陆战云密布，显示一场大战即将到来，亚克朗的军需品生产更形重要。

陶恕在这繁忙的工业城市中，第一份工作就是在太平洋铁路的列车上当小贩，贩卖饼干、糖果、花生、书籍、报纸等。陶恕由于好学，经常埋首阅读报摊的书籍，不在意这样会影响他的收入。从长远看，受教育不多的陶恕，就是因为这样孜孜不倦的学习，日后才成为杰出的作家。在这段日子里，他的艺术才华也开始显露。他参加了卡通绘画班，并且画得逼真生动，他的素描，充分表露了他敏锐的观察力。不过在他得救之后，既要传福音，后来又从事文字工作，当然无法再兼顾绘画，所以也就不再向美术这方面的发展了。

当了小贩一段日子，陶恕跟他父亲和姊姊，都在他哥哥杰尼任职的古里兹橡胶公司找到了工作。陶恕那份工是用手，把一大块生树胶切成许多小块。陶恕在夜班工作时，由于工作单调，他经常摊开一本诗集，然后一面工作，一面背诵诗集。透过这样的学习诗集，使陶恕日后写作时，所用的词藻常赋有诗意并且所抒写的句子常是非常优美的和典雅的。实际上神是藉各种环境来装备他的仆人陶恕。

陶恕的父亲雅各布·斯奈德·陶恕，由于精神刚刚康复不久，实在无法长期承担橡胶工厂的工作压力，只好在家里休息，陶恕的母亲，为了增加家庭收入，只好把家里空出的房间，租给橡胶工厂的临时工住宿。年轻的陶恕开始借这机会，学习鉴定这些年轻工人的性格、背景、出身等等。在以后的日子，陶恕能根据自己的本能，鉴别一个初识的人的性格，而且准确无误。

已往在家乡的农场，由于位置偏远，他们一家没有机会去作礼拜。如今在亚克朗，陶恕一家终于有机会首次到教堂——邻近的恩典循道会（Grac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聚会。陶恕亦开始陪同弟弟、妹妹们上主日学。

第四章、蒙恩得救的经过

在第二章我们已经说过，陶恕的祖母玛嘉烈·陶恕，经常向孙儿们述说神的救恩，这已经翻松了土壤，把福音的种子撒在陶恕的心田里。

到了一九一四年，即陶恕十七岁时，他与在亚克朗的邻居荷尔曼先生（Mr. Holman）常有来往。荷尔曼是一位基督徒，却一直没有机会向陶恕传扬基督。

有一天，陶恕和荷尔曼一起去散步。在半途，荷尔曼突然把手放在陶恕肩膀上对陶恕说，我一直在奇怪，究竟你是否基督徒，是否你已重生得救。我真想找机会和你谈一谈。陶恕很坦率地回答说，我还没有得救，我很高兴你和我谈及这问题，我会严肃思考这问题。

一九一五年——到达亚克朗三年之后——的一个下午，当他由工厂步行回家时，留意到一群人围着一个年长的人，听那年长的人讲话。陶恕很好奇，就走前去听。原来那年长的人在作露天布道。陶恕想，今天并非星期日，难道他不能在教堂讲道吗？为什么要在闹市的街头讲道？

但是当陶恕细听这露天布道家的讲道时，讲道者的话有力中肯，句句打中陶恕的心坎。这位布道家说，“你如果不知道怎样可以得救，只要呼求神，说，神阿，怜悯我这个罪人，神就要垂听你的呼求。”这些话在陶恕的心里焚烧，他挥不去这些盘绕于脑海里的话。他一面漫步回家，一面思想这些话语。到家之后，他躲在阁楼上，内心开始挣扎。他与神摔跤，单独与神接触。当陶恕从阁楼出来的时候他已是一个新造的人，他接受了主耶稣作他个人的生命。他一生从此追随神。

得救之后，他的生命有了奇妙的改变，年轻人那种愤世嫉俗的态度消失了，对主的信心日益坚定。他以前喜欢和人争吵辩论，如今也变得比较仁慈体贴。

陶恕一家八口再加上租客，家里没有空位给他灵修。他发现在地窖的火炉背后，有一废置的空隙角落，他就把那里打扫干净，每天有数小时躲在那里，单独与神有面对面的交通，同时他也读圣经和默想。

不过这只是他属灵道路的开端，他的灵命还没有成熟，他的性格还需要神的磨练。下面将述说他有一次作事不够谨慎，差一点使他丧失性命，若不是神的搭救，这篇传记早已被迫腰斩。

那一次，陶恕和一个少年朋友，用木头制造一个筏子，想乘筏子沿河南下，前往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甚至远至新奥尔良州 (NewOrleans)。这种行径纯粹是少年人的梦幻。他们两人好几晚建造木筏、策划行程，整件事陶恕都瞒着他母亲，因为他知道母亲不会批准这种高度危险的卤莽行为。过了几星期，筏子终于造好，在一个夜里，陶恕偷偷地溜出房间，与其少年朋友会合，两人合力把衣服、地图、食品等必需品搬上筏子。陶恕就这样地丢下家庭和工作，一心要去闯世界。

当筏子越漂向下流时，水流越湍急，陶恕和他朋友花尽力气，仍然无法操纵筏子，末了筏子撞上了岩石，散开成一块块木头。两人幸亏保住了性命，但筏子上装载的东西尽都散失。他们两人徒步走了很长的一段路，才精疲力尽地回到亚克朗。

陶恕对于这次挫折感到羞愧，他在外头租了一间斗室，找到一份新工作，但他无脸回家去对一家的人。陶恕最敬爱的是母亲，他不愿意伤害她，实际上，整件事他不知如何向母亲解释。

几个星期过去，陶恕一直避开熟悉他的人，有一天，在街道的转角处，他撞上了哥哥杰尼，杰尼大声呼叫说：“陶恕阿！你知不知道母亲日夜为你担忧，思念你到生病，你这些日子到底在什么地方？”

陶恕终于回到家里。陶恕日后承认，这是他一生中最辛苦的和最羞愧的遭遇。不过，这次的失败经历又给他上了珍贵的一课。在他后来服事主的日子，他更能扶助那些软弱退后的信徒。

经过这些事后，陶恕的性格明显地变了，他安定下来，不再卤莽冲动，他放弃了对物质的和世界的好奇心和梦想，对主反而恒切忠心。他的信心接着日益增长，并全心全意地追求属灵的事物。

陶恕蒙恩得救之后，就立意带领家人归向基督。有一天，他母亲正在厨房洗碗碟，陶恕走入厨房对母亲说：“妈妈，你知道我爱你，自从我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耶稣基督，我成为另外一个人。你愿否把你的生命也交在主耶稣基督的手里？”就在那厨房里，母子两人跪下来祷告，他母亲即刻归向了基督。

陶恕从前很调皮，经常欺负几个妹妹，得救后，陶恕的生活行为改变了，十分有见证，几个妹妹看到了这些奇异的改变，也被陶恕带领，接受了主耶稣为她们生命。

一家人陆续得救之后，兄弟姊妹就一同在街上传福音，又在家里召开祷告聚会。陶恕本着自己的一般热诚，挨家挨户去扣门，邀请人到他家里聚会。

第五章、娶到了贤慧的女子

陶恕在得救之后，就根据圣经的教训，在亚克朗地方的弟兄会 (TheBrethren) 受浸。从一九〇八年开始，美国的弟兄会——不论是闭关的，或者是公开的——都陷于严重的分裂中。在信仰上根基仍未坚固的陶恕，对于弟兄会各种派别的无休无止的争论，感到苦恼和困忧。

当整个美国的弟兄会正争辩雅各布·波义德 (JamesBoyd) 的信息，是否带有异端的教训的时候，陶恕单独来到神的面前，与神有密室的交通。他往往俯卧在地板上，在他的脸下面垫着一张纸，不让地毯上的尘埃沾上他

的脸。他在主面前谦卑自己，他里面的眼睛所看到的，只是三位一体的神的荣光和尊贵。

由于恩典修道教堂就在陶恕住家的附近，他偶然也抽空去作礼拜。有一位女孩子阿达·西西莉亚·鲍兹

(AdaCeceliaPfaltz)，表示愿意加入恩典循道教堂为会友，那一次教堂安排陶恕在她入会仪式中陪伴她走到台前，聚会后陶恕又邀请她参加下午的读经聚会，然后护送她回家，从此他成为鲍兹府上的常客。

阿达·西西莉亚·鲍兹生于一八九九年，她的父母原来是在俄亥俄州的不列颠(Brittain)的近郊从事农耕。

她的父亲雅各布·鲍兹(JacobPfaltz)是德国人的后裔，并且是德国的浸礼宗教会(DunkardChurch)的信徒。阿达·西西莉亚·鲍兹的母亲凯蒂·布朗宁·鲍兹(KateBrowningPfaltz)是爱尔兰人的后代，是俄亥俄州的诗人，她的诗作常在当地的报刊上发表。鲍兹一家在农场上耕种时，常到农场近邻的一间循道会礼拜堂聚会。阿达·西西莉亚·鲍兹就在那教堂举行的一次传福音聚会中决志信主。

鲍兹一家搬到亚克朗这个新兴的橡胶工业城市之后，照样找循道会的教堂作礼拜，阿达·西西莉亚·鲍兹就在加入恩典循道会的仪式中，认识了陶恕。

实际上，阿达·西西莉亚·鲍兹的母亲——凯蒂·鲍兹——本是一位很热心的基督徒。多年来凯蒂·鲍兹一直向神祈求，让她女儿嫁给一位传道人。凯蒂·鲍兹一见到陶恕，并不理会陶恕的学历不足，竟是非常喜欢陶恕。她借出她手头上所有的属灵书籍给陶恕，并鼓励陶恕勤读司可福圣经(ScofieldBible)。

一九一六年，在陶恕重生得救一年半之后，有一天，凯蒂·鲍兹对来访的陶恕说你要双膝跪下，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治死肉体的工作，让圣灵充满你。她非但这样勉励陶恕，有一天晚上凯蒂·鲍兹更是和陶恕一起跪下来祷告，祷告时陶恕得着了圣灵的充满。

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陶恕和阿达·西西莉亚·鲍兹在恩典循道会教堂结婚。陶恕一生中非常蒙福的一件事，就是他的岳母凯蒂·鲍兹，是一位带领他认识圣灵的年长姊妹。在他日后的讲道中，他不止一次地述说他在十九岁经历圣灵充满的见证。凯蒂·鲍兹对陶恕的属灵帮助促使陶恕在灵性上迅速成长和成熟。

从凯蒂·鲍兹这方面来说，神垂听了她多年来的祷告，把她的女儿许配给一位全时间事奉神的人。

第六章、开始出来布道

除了凯蒂·鲍兹预见她的女婿会成为神大用的器皿，当时没有人相信，这位年青的新郎，会成为世界著名的布道家和备受尊敬的基督教作家。

陶恕并没有受过充分的教育，他的英文程度很差，他说的英语带有浓重的土音。

刚结婚时，陶恕仍在古里兹橡厂工厂打工，以维持夫妻两口子的生计。阿达·西西莉亚·鲍兹是个安份的女孩子，她很认命，即使一辈子都作橡胶工人的妻子，有基督作一家之主，照样喜乐。

神在环境中却有奇妙的安排。陶恕的姊姊伊茜嫁给一位热心传福音的基督徒约翰·杰弗斯(JohnJeffers)。

陶恕新婚之后的第一个夏天，就带着妻子前往维多尼亚州(Virginia)的喜乐山(MountPleasant)和他的姊

夫约翰·杰弗斯逐户扣门去传福音：每晚则在山区的各处学校举行传福音聚会。他们还多次在亨丁顿（Huntington）支搭的棚里传进基督的福音、当陶恕夫妻看到许多人相信了主耶稣之后，心里得着了勉励。阿达·陶恕述及整件事时这样说：“陶恕信主没有多久又没有受过多少教育，他是完全地依靠神的大能。”陶恕虽有心继续事奉主，但是就在这时候，他被政府当局征召服兵役，并勒令他限时往俄亥俄州的奇里哥夫（Chillicothe）的兵营报到。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停火协议正式签署，陶恕得以复员，不必再服兵役。

陶恕于圣诞节前夕赶回岳母家，与妻子团聚，共度佳节。这期间，他岳母凯蒂·鲍兹，与一些弟兄姊妹开始了一个灵恩派的聚会，凯蒂·鲍兹也就常常邀请陶恕在聚会中站讲台。

陶恕到处布道慢慢地使他不能见容于恩典循道会教堂，他们不喜欢见到陶恕在街头传福音。适在那时候，他在街头碰见不少传福音者，他们声称自己来自宣道会（ChristianandMissionaryAllianceChurch）。陶恕夫妻看到宣道会的信徒如此为福音大发热心，就决定到宣道会的槐树街教堂（LocustStreetChurch）作礼拜，并受到教堂牧师塞缪尔·吉鲁（SamuelGerow）的热烈欢迎。陶恕成为宣道会的会友之后，就重视宣信所宣讲的四重福音——主耶稣基督是救主、成圣者、医生和再来的主。陶恕同样也重视‘进入更深的生命’。塞缪尔·吉鲁牧师把自己私藏的许多属灵书籍借给陶恕看，陶恕如饥如渴地汲取这些属灵的宝藏。塞缪尔·吉鲁又让陶恕讲道，让陶恕操练作一个讲员。宣道会提供这么多事奉的机会给陶恕。陶恕唯有正式从恩典循道会转到槐树街宣道会教堂为会友。

当时宣道会发展迅速，许多新成立的教堂缺少牧养的牧师。各地的宣道会都争相发掘人材、物色人材。几乎所有亚克朗的宣道会教牧同工，都异口同声地认为，陶恕有心追求，可以造就为可用的器皿。亚克朗的教牧同工们向宣道会中部地区（CentralDistrict）的监督舒曼（HarryM. Shman）推荐陶恕的时候，舒曼就破例于一九一九年二月在维多尼亚洲的纳德堡（NutterFort）宣道会教堂，认可未曾受过任何神学训练的陶恕为宣道会的牧师。舒曼曾于北卡罗来纳州（NorthCarolina）的喜乐神学院（LovejoyInstitute）任教职多年，观察到神学院许多毕业的学生，其灵性和恩赐，还追不上靠自学和虔心追求的陶恕。舒曼在按立陶恕牧师之后七年，升任宣道会会长兼执行委员会主席。

在维多尼亚洲西部的石木（Stonewood）宣道会的堪宁咸牧师（Rev. RobertJ. Cunningham），从舒曼口中听到陶恕的名字，就邀请陶恕到石木宣道会主领两星期的传福音聚会。石木宣道会当时是在克拉士伯（Clarksburg）地方搭起的帐棚里聚会。石木宣道会发现陶恕真有一颗为主火热的心，并且是真诚地、着急地在抢救灵魂。陶恕传福音所付出的辛勤代价取得了明显的果效。

陶恕在石木宣道会两周的传福音聚会结束之后，石木宣道会挽留陶恕任该会的牧师。

正式的按立陶恕为牧师的仪式是于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日在俄亥俄州（Ohio）的标拉沙滩圣经会议中心

(BeulahBeachBibleConfereneCenter) 举行。当按立他的牧师团离开之后，陶恕退到内室，单独与主有面对面的交通。在祷告时，陶恕向主倾吐他的心意。他称那一次的祷告为‘小先知的祷告’。他这样祷告：“哦，主阿！我曾亲闻你的声音，我甚恐惧战兢。在这严峻和危急的时刻，你呼召我承接这次繁重的工作。你要震动列国，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哦，主阿，我的主，因着你的恩待，我才得蒙召成为你的仆人。事实上，除了神亲自呼召的亚伦之外，没有人配称这荣耀的称号。你差遣我到那些心里刚硬、耳朵发聋的人那里去。他们曾奔绝你，很难期待他们会接纳我——你的仆人。

“我的神阿，我不再花费时间，历数我的软弱或不配的地方。责任不在我身上，是在你身上。你曾说过，我知道你，我呼召你，我洁净你。你又说过，凡我所吩咐你去的，你要去，凡我所吩咐你的话，你要直说。我是谁？怎敢质疑你至高无上的权柄？作出决定的不是我，乃是你。所以主阿！就照你的旨意行吧，不要照我的意思。

“众先知和众使徒的神阿！我知道一件事，我只要继续不断地荣耀你，你便要荣耀我。求你帮助我恪守这庄严的誓言，即在我将来的生活上和工作上，不论是得是失，不论是生是死，都归荣耀给你。同时求你帮助我谨守此誓约，直到我被你接去。

主耶稣我求你在属灵方面装备我，将你的恩手按在我身上。用你的油抹我，立我为新约的先知。禁止我沦为一个宗教上的文士！而失去了我先知的呼召。拯救我的脱离虚有其表的宗教上的仪文，拯救我脱离一切的模仿，不让我向世俗化妥协，不让我事奉沦为职业化、神阿！拯救我从外表判断一个教会的实质内容！不允许我从教会的人数、教会的名望、教堂的大小规模、损献的数目，来判断她的属灵情况。提醒我记得我是一个先知，不是一个推销员，也不是一个宗教的广播员！单单是一个先知。求你不让我哗众取宠，只想讨人的喜悦。洁净我的全人，不让我浪费光阴，在家里无所事事。哦，神阿！让我有敬畏你的心，催促我到你面前祷告，好叫我能胜过这黑暗世界的执政的、掌权的，和统治者。拯救我脱离口腹之欲和贪睡懒惰。教导我自律，好叫我可以成为耶稣基督的精兵。……

“如今，天地之间的主阿！我把今后的日子，奉献给你。无论剩下的时日是多或少，因为人的生命气息有多少是你所掌握的。无论是与高贵的人相处，或是服事那些贫贱的人，这些都不由我作出选择，但在任何情况下，我绝不会试图改变临到我的境遇。我是你的奴仆，我要遵行你的旨意。在我看来，你的旨意要比一切的地位、财富和名声更甜美、为了这上好的福分我愿撇弃天上人间一切的事物。

“虽然我被你拣选承蒙这崇高的和神圣的呼召，愿我永不忘记我本是出乎尘土，具有天然的过犯和私欲。所以，我恳求你，我的主和救赎者，救我脱离我自己。当我正想帮助别人时，救我脱离我的肉体所能造成的破坏力、求你让我满有你圣灵的能力，我要借着你的能力到处宣讲你的公义，并将你救赎的大爱传扬给万邦。

“亲爱的主阿？当我年老体衰时，当我疲乏无力向前时，求你在上头为我预备地方，让我在那永世的荣耀里，

也能列身于众圣徒之间！阿们。”

第七章、长期间牧养教会

陶恕在石木宣道会克拉士伯帐篷里服事主的果效，引起了摩根城（Morgantown）宣道会的注意。在那些日子，摩根城宣道会纵然是一个小教堂，无论怎么说，也比克拉士伯帐篷里的聚会规模大，而在发展上说，摩根城宣道会由于刚刚建成一座新教堂，显得更有进取心和更有追求。

一九二一年，摩根城宣道会正式向陶恕发出邀请，陶恕心里没有拦阻，也就接受聘请，并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转任摩根城宣道会的牧师。

当年的宣道会看重于靠信心生活的原则，各宣道会教堂聘请牧师，不是根据开支表上的预算，而是让信徒，凭着内心的负担，奉献给他们的教牧同工。陶恕的妻子刚生下一个孩子，一家三口要靠信心，信赖神每天会供给他们所需的粮食。有时一家人要等到某信徒送来一袋面包，才能在感恩后进食，在这段艰苦的日子里，陶恕维持着一个教牧人员的尊严。他是被呼召出来，分别为圣来事奉神，跟从这么一位荣耀的神，何来艰苦？跟从这么丰富的一位神，何来缺乏？

陶恕忆述当日的经历：

“任何人，只要经历过靠信心生活和事奉，都能见证出，主是如何解决我们的需要。我的内人若不是完全信靠神来供应所需的粮食和其它需用，恐怕在初出来事奉的那些年间要挨饿。当然我们相信神会供应款项给信靠他的孩子们。但是一见到款项就非常兴奋是一种廉价的表现。应该把荣耀归给神——真正的供应者。

陶恕在早年服事主所过的信心生活，从中所学习的宝贵功课，对他来日成功神大用的仆人，有很大的帮助，从那时开始，陶恕为自己，定下了一个终身绝不更改的对于金钱和物质的原则：即是有食有穿，他已知足。

后来陶恕成为著名的作家，他也没有从中得到丰厚的利益，他把应得的版权税转让出去。日后他成为美国极其有名望的牧师时，他的薪奉也是非常微薄，并非教堂没有能力给他更优厚的待遇，而是陶恕自己认为所收的月薪也已足够了。

一九二二年，陶恕离开维多尼亚洲的摩根城，来到俄亥俄州的托多利（Toledo），在宣道会的东边教堂（EastSideChapel）任牧师。

陶恕在托多利除了继续传福音之外，还接受邀请到其它教堂讲道。

由于宣道会非常重视查经聚会，陶恕讲解圣经的功用也就显明出来。

陶恕在托多利事奉主的期间，最有意义的一件事，就是他父亲雅各布·斯奈德·陶恕来探望他。在那段日子里，陶恕对他父亲的印象并不很好，虽然他父亲精神未失常前，曾竭尽所能的维持一家的生计。但他管教孩子们过于严苛，陶恕曾受他父亲无数次的鞭打。特别是在陶恕十几岁时他父亲突然患上严重的精神忧郁症，必须长期住院，又把整修家庭的经济重担压在陶恕母亲的身上。

陶恕的父亲对陶恕的精神压力是这么大，陶恕从小的性格就趋于内向。他年轻时既害羞又沉默寡言，家里有客人来访时，他不是逃到屋外，就是躲进厨房里去，若是可能的话，他宁愿自个儿吃饭。这种独自一人的习性，也延续到他蒙恩得救之后，他总是独自往前，寻求与主有幔内的交通，在与主单独面对面时，他远离了家人和亲朋好友。

回头说当他父亲在托多利的东边教堂听他传福音时，他父亲发现陶恕这个从小内向的儿子，在公开的传福音的职事上却是灵里火热，忘我地抢救灵魂。虽然陶恕在得救之后，曾带领母亲和其它家人信主，陶恕对父亲长期畏忌，一直未曾对父亲传福音。陶恕的父亲变成家中唯一未重生得救者。

那天，在东边教堂听陶恕传福音的会众中，只有他父亲是特地从外地来探望他的，他父亲是出于礼貌，顺便听儿子讲道的。可是陶恕的话语带着能力，立刻打动老父亲的心，老人家刚硬的心顿时被主的爱溶化了。聚会完，当陶恕邀请决志信主的人来到讲台前，公开接受主耶稣为他们救主时，陶恕的父亲猛然从坐椅上站起来，走到讲台前双膝跪下，当场接受基督为他的生命。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陶恕的职事有了一个重大的改变，他接受印第安纳州（Indiana）的印第安纳波利斯（Indianapolis）联合教堂（HAllianceChurch）的邀请，担任该教堂的牧师。

在一九二五年一月该教堂每月出版的会讯《生命之光》（TheLightofLife），对新任的牧师陶恕作了这样的报导：

“陶恕牧师将出任宣道会在印第安纳波利斯教堂的牧师，并将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七日主日首次讲道。

“陶恕牧师，虽然还很年轻，却在信心和智慧上臻于成熟。经本地区监督舒曼牧师和本堂前任牧师格林窝特（Rev. AlbertGreenWald）向我们极力推荐，我们执委会很庆幸地能争取到陶恕牧师的服事和牧养，特别是他具备有一个牧师应当具备的基项资格：

- 一、有内住的圣灵的能力，
- 二、有丰富的、正确的圣经知识，
- 三、有能力表达出神的信息。”

执笔写这篇通告的人绝非泛泛之辈，他是经过了一番的思考，措词非常中肯，明显地熟悉陶恕在克拉士伯帐篷、摩根城、东边教堂的表现，到这时候，陶恕的学历已不再是会众考虑的因素了。因为当日许多神学院毕业出来的牧师，在属灵的份量上，远远落在陶恕之后。

陶恕在印第安纳波利斯任牧师期间，那里的教堂对他的要求和已往他曾服事的几间教堂不同。已往的教堂要求他着重于传福音，好把得救的人数加添给教会，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宣道会则是一间灵性较长进的教会，比较重视培灵的工作和解经的需要。他们希望陶恕每星期把他从神那里学习到的东西经过消化，再来喂养神的儿女们。这样一来陶恕已往那种自学的习惯和阅读书籍和圣经的动力就发挥了作用。加上他一惯独自寻求神，和神

有亲密的交通，凡此种种，使他在印第安纳波利斯的事奉能适合众信徒的需求。

陶恕常抽空到图书馆去翻阅数据，经常从图书馆回来时，双手抱满了书籍。

神给陶恕这样的智慧，使他能迅速地从书籍中吸收健康的，和正面的东西。他并不是囫圇吞枣地阅读书籍，而是深加思考，可以说是一位属灵的思想家。

陶恕虽然偏重于在讲台上释放信息，却没有完全忽略露天的布道工作，他有一个同工，即米勒牧师

(Rev. FrankBertramMiller)，经常陪着陶恕，利用午餐时挤出来的时间，到印第安纳波利斯城里不同的工厂，去向工人们传福音。

在印第安纳波利斯年间，陶恕渐渐地受到宣道会一位虔诚的牧师韦西 (Rev. EdwardD. “Daddy” whiteside) 的影响。韦西牧师被人称为匹兹堡的祷告者。韦西牧师非常注重祷告，他的祷告比他的讲道帮助了更多的人。

韦西是宣道会在匹兹堡一带的监督，他训练出来的牧师和宣教士常被称为‘韦西的孩

子’ (Whiteside’ sboys)。韦西常对他的孩子们说，让我们祷告吧。陶恕深受韦西这位属灵人的祷告生活的影响，而效法韦西的祷告榜样。陶恕对韦西牧师的景仰和爱慕是出乎内心深处的，他真的视韦西为属灵的父亲

(Daddy)。当一九二七年八月八日韦西逝世时，陶恕痛哭足足一星期。

陶恕每星期的讲道记录，常会刊登在教堂每月出版的刊物《生命之光》上、这就催逼陶恕必须在讲道稿发表之前，重读一遍，以便对内文加以修饰或勘校，有的时候他还需要理顺文章的思路，因为文章毕竟和口语化的讲道有所不同。没有多久。《生命之光》又开辟了专栏，称之《陶恕语录》(Tozer—grams) 在专栏内，陶恕发表了一些读书心得、信徒的灵程指引，或一些随想录。这些《陶恕语录》写得如此生动、活泼、切合实际，又有属灵价值，美国其它地区宣道会的牧师和信徒也都争相订阅，《生命之光》的销路于是直线上升。

《生命之光》的销路上升，引起外地某些教牧同工的不满，认为这不啻和宣道会的机关报《宣道周刊》

(TheAllianceWeekly) 正面竞争。这类妒忌是白费心机的，只能突出陶恕的写作才华。

第八章、在芝加哥的日子

自从宣信于一九一九年逝世之后，宣道会会长一职，就由芝加哥慕迪教堂 (MoodyChurch) 的牧师雷保罗博士 (Dr. PaulRader) 兼任。

由于雷保罗一身兼二职——宣道会会长兼芝加哥慕迪教堂牧师——长达二年之久，显示出他一直对芝加哥一带有负担，不容易卸下这一负担特别是舍不得慕迪牧堂的五千个会友。

一九二〇年雷保罗把密西西比州 (Mississippi) 以西划分为西部地区 (DWesternDistrict)，委任布朗博士 (Dr. RobertRogerBrown) 为宣道会西部地区的监督。

布朗担任宣道会西部地区监督的首要工作，就是在芝加哥成立宣道会。布朗先在租下的正规学院礼堂

(NormalCollegeAuditorium) 有六星期的聚会，并于一九二二年三月二日正式成立芝加哥宣道会，由布朗亲

自负责。接任布朗的是费林 (H. W. Ferrin) ;一九二四年接任费林的是美尔舍 (H. F. Meltzer) , 一九二四年接任美尔舍的是何谷 (Joseph Hogue) 。

在何谷负责时期, 芝加哥宣道会在南边 (Southside) 购买了一个很大的车房, 并把这车房改装为会幕, 称之为南边福音会幕 (Southside Gospel Tabernacle) 。

南边福音会幕有八十个基本会众, 在当时已算是可观的人数。那时宣道会标榜自己并非宗派, 不在主日上午有崇拜聚会, 以免与各宗派的主日崇拜聚会在时间上有冲突。所以南边福音会幕只在主日的下午和晚上有聚会。一九二八年河谷离开南边福音会幕, 宣道会西部地区总督布朗有责任为南边福音会幕找一位牧师。布朗曾在一些聚会中听过陶恕讲道, 就向南边福音教堂建议最适当的牧师人选为陶恕。

芝加哥的南边福音会幕前前后后写了许多信件到印第安纳波利斯给陶恕, 终于说服了陶恕, 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四日, 到芝加哥担任南边福音会幕的牧师。

当陶恕那辆破旧的汽车载着妻子、孩子、行李越过印第安纳波利斯边界的时候他里面是一片平安, 他知道这次确是神的旨意, 要他到芝加哥, 去服事在那里的神的儿女。

在陶恕的带领下芝加哥南边福音会幕的信徒人数日益增多。陶恕最着重的, 是当人走到聚会中的时候, 能觉得圣灵的同在, 许多参加聚会的人后来都见证说, 你只要踏入会所, 你就能觉得神的同在。

进展最快的是主日学, 学生的人数很快地到达五百人, 他们必须借邻舍的地方来用。每星期三, 姊妹们整天为差传工作祷告——包括为宣道会在中国的差传工作祷告。

到了三十年代, 南边福音会幕改名为南边宣道堂 (South Alliance Church) 。由于南边宣道堂不敷使用, 就买下相邻一座失修的大楼, 在扩大的地皮上着手兴建新的教堂。

一九四一年, 新的教堂终于建成。不论是教堂的内部的装修, 或者是该教堂外形的设计在当年是超时代和超水准的。新教堂可容纳八百人, 另有诗班的座位八十一个。陶恕借此机会, 邀请各地宣道会的负责人, 到芝加哥来参观新建成的教堂。

当陶恕回首一生的时候, 他从一个宾夕法尼亚州的近乎文盲的农村孩子, 竟然蒙神祝福, 能在美国的第二大城市芝加哥主持一个如此大型而美观的教堂。他在暗喜之余, 滋生了骄傲的感觉。

一个星期一早晨, 神严厉地对付了他, 他为自己的骄傲深感懊悔。他走回新教堂的每一间房间, 每一间向人展示过。炫耀过的房间包括教堂的大堂, 他一一地归还给神。是的新教堂不是陶恕建成的, 他不能窃取神的荣耀。他把整座教堂归还给神。当他在神面前摔碎另一个偶像时, 他向神许愿说: 在你以外, 我在地上没有可爱慕的, 包括芝加哥在内。神阿! 只要是你的旨意, 任何时候, 我都可以离开芝加哥, 离开这座新建的教堂。

第九章、成为传记作家

陶恕自己动笔写的书共有九本, 目前美国基督徒出版社 (Christian Publications) 出版的陶恕书目约有四十

本，其中的三十本，是出自他的讲道记录，也有的是将他在刊物上发表过的文章，编集成书。

陶恕出版的第一本书，是一本传记，即一九四三年出版的《展翅》（Wingspread）。《展翅》亦即宣道会创办人宣信（Albert Benjamin Simpson）的传记。戴维·范特（David J. Fant）把《展翅》和汤普信

（Albert E. Thompson）所著的《宣信行述》（The Life of A. B. Simpson）作一比较，他说汤普信似乎在写编年史，堆砌了大量的史料，但他说陶恕写的《展翅》，是那么生动活泼，把宣信写得栩栩如生，使人不忍释手。最难能可贵的，是陶恕为撰写传记人物，在《展翅》一书的序言中，提出了他的看法：“任何人都有理由希望（或者害怕）有朝一日有人要撰写他的生平时作者最好不要是他的仇人，也不要是他的门生，或是反对者，或者是自己的亲戚。上述这些人，将是很差的传记作家，他们的偏见和主观将使他们无法清晰地描绘人物，无法忠实地、如实地反映人物的面貌。我们的仇人不会全面地了解我们，他们想象中的——和仇视的——不是真正的传记中的人物，他们将尽量地丑化我们，甚至以疏忽的、不负责任的笔法，将我们写成头上长出双角的怪兽。”

陶恕在《展翅》的序言中接下去说撰写传记人物时，一个门生同样不适合，门生只会歌功颂德，掩饰弱点，使传记人物失去真实性，结果产生了反效果。

陶恕同样不看好一个与传记人物同时代的敌对者。他们在传记主角的生前，曾想方设法对他进行攻讦，现在突然改变立场，要用公允的态度去充当一个传记作家，不管他多么勇敢、多么公正，实在不可能突然扭转自己已往所充当角色。

陶恕又说，我们的亲戚也不能胜任一个适当的传记作家，由于自尊心的缘故，他们在写作时，一定有看不到的盲点。而他们与人物的血缘关系或裙带关系，更使他们无法冷静思考，何况有些人存有一种动机，想借着撰写传记人物的机会，来夸耀自己的家世，好往自己脸上贴金。

陶恕的结论是：最好的传记作家，最好来自一个遥远的国家，他能不受任何人际关系的牵制，而看清楚人物的形象。他能有充足的耐性和智慧去发掘资料，并据实报导传记中的主角。

概括一句，陶恕与宣信相差五十四岁有半个世纪的代沟，他自认能以更锐利的眼光，来回顾宣信的一生。毫无疑问的陶恕是以较客观的态度来评述宣信的一生的。

陶恕于一九四七年，推出他创作的第二本书——《容我的百姓去》（Let my People Go），这本书是翟辅民（Robert Alexander Jaffray）的传记。

陶恕在《容我的百姓去》的序言里，曾谈及基督教传记著作的重要性。陶恕说：“在圣经之外对基督徒信心生活贡献最大的可能是传记。令人注意的是圣经本身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交代先知们族长们和君王们的生平和事工。写到他们的所是、所为和所说。写到他们如何祷告、如何劳苦，和如何受害最后如何得胜。”

陶恕从来没有离开过美国和加拿大，也没有实际参加过差传工作，但是他所带领的教会经常为差传工作祷告。

有人要说，陶恕关注的只是世界各地普遍性的差传工作，并非专一为着中国的差传工作。

只要留意一下陶恕所写的两个专记人物，就会发现这两个传记人物，都对中国的差传工作有异象、有负担、有亲身的介入。

宣信曾在芝加哥得着一个异梦，在梦中宣信看到了有关中国的异象：宣信曾有一度想撇下一切所有的，前往中国作差传工作。

翟辅民牧师为了到中国宣教放弃了他父亲为他安排的鸿图大计。

宣道会会长辛夫特 (Frederic H. Senft) 逝世之后，舒曼 (Harry M. Shuman) 被扶正是顺理成章的事。但是舒曼为人谦逊，有意让贤，愿意让翟辅民牧师任宣道会会长。但是翟辅民认为抢救中国人的灵魂，比回美国任宣道会副会长更重要——翟辅民还不知道留他的是会长的职拉。

陶恕是舒曼一手提拔的，所以陶恕知道这段史实，即翟辅民为了抢救中国失丧的灵魂，坚持留在中国，翟辅民认为舒曼必须执掌宣道会的会务。

翟辅民曾任建道圣经学校校长。一九五〇年刘福群将建道神学院迁到香港长洲时，其校址原为翟辅民的私人别墅。

概括一句，陶恕虽然本人没有实际参与在中国的差传工作，但是陶恕笔下的两个传记人物，宣信和翟辅民，都是宣道会在中国展开差传工作的关键人物。

第十章、有深度的文学工作者

一九四八年，陶恕被邀请到得克萨斯州 (Texas) 的麦亚伦 (McAllen) 讲道。陶恕从芝加哥搭火车直驰墨西哥边境，这是一个很长的旅程。

在车厢里面，陶恕把圣经摊开，开始下笔写书。到了晚上九时，火车的服务员敲门说，这是最后一次的通知，乘客必须赶快到餐厅吃晚饭。陶恕对服务员说，我只须要一片烤面包和一杯茶，我要继续写东西。

陶恕整个晚上没有睡，他的话语从里面源源不绝地涌出来，他几乎来不及把这些灵感记在稿纸上。第二天早晨火车到达麦亚伦时，整本书《寻求神》 (The Pursuit of God) 也就写毕。

《寻求神》出版之后，陶恕登时成为美国卓越的基督教作家。读者们争先恐后地抢购这本书。这本书成为二十世纪的先知书。

《寻求神》虽然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在火车上写成草稿的，但是这本书的腹稿是陶恕长期跪在神面前祷告之后，从神直接领受的。难怪这本书带有先知锐利的洞察力，同时蕴藏了无比的力量和祝福。

在《寻求神》一书中，陶恕这样写着：

“我们寻求神，唯一的原因是他先把那种寻求他的心愿，放在我们心的深处。我们的主说，如果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由于是他先吸引我们，因此我们不能夸口自己的功劳。寻求神的心是出乎

神，但是我们这方面的回应就是紧紧地追随他。当我们寻求他的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在他的手中，因他说过，他的手扶持着我。”

《寻求神》这本书的畅销委实使陶恕大为震惊，对他的笔耕实在是一项安慰。陶恕在答复读者来信时，这样写道“读了你的来信之后，我实在惊喜交集，正如诗篇一百十八篇二十三节所记的，这是耶和华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稀奇。这本书这样蒙神祝福，甚至超过我在祷告中向神所求所期待的。”

陶恕写这本书时，内心经过挣扎和争战，几乎每一行字都是在祷告中和默想中寻求神的结晶品，当年这本书风靡全球，时至今日该书仍读之有益。《寻求神》这本书已被译为阿拉伯文、阿美尼亚文、中文、荷兰文、德文、希腊文、印度的古吉拉特邦文 (Gujarati)、印地语 (Hind)、日文、坦桑尼亚的奇素古马文

(Kisukuma)、朝鲜文、印度的马拉奇文 (Marathi)、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和西班牙文等。所有这些译本的总销数无法准确估计；能够掌握到精确数字的只有英文版本，销数早已超过一百万册。

陶恕为着他的著作，付出了艰辛的代价，他常说，写得越慎重，读得人易明白。他斟酌每一行字，直至他满意为止。他大声朗诵，谨防文章中有粗糙的和含混的地方。他的著作，给人的印象是，简洁、明确、寓意深长。一九五〇年，陶恕的另一本书《成圣的经历》(The Divine Conquest) 出版面世。这本书王峙已把它译为中文，书名为《超然的经历》。

在《成圣的经历》里陶恕着重地指出人的聪明，人的头脑，不能领会属灵的真理；除非是出于圣灵的启示，人无法知道关乎神的事。

正如陶恕在该书的序言中所说的，根据圣经的话，一切的真理。一定有神的灵，可惜今日所谓的许多真理，只有外壳没有灵。

编者最近翻读英国属灵作家史百克 (theodore Austin Sparks) 的著作，非常惊异地发现史百克在《正如起初那样》(As It Was In The Beginning) 谈到五旬节时，门徒们怎样因着圣灵的光照，从道理的外壳解放出来，释放了新的能力。史百克又谈到，从主的话语里，圣灵将启示我们更多的亮光和真理。

史百克强调说：“在这一件事上，让我们听听一位受人高度尊敬和信服的主的仆人陶恕所说的话。”接着史百克一字不漏地引用了陶恕在《成圣的经历》中的整段话：

“真理的核心与外壳，在形状上或者相同，但在实质上却不相同。人的头脑仅能抓住真理的外壳，但只有圣灵能剖析真理内在的实质。我们最大的错误就是仅仅抓住外壳就以为自己信仰纯正，因为我们在字句上看见了真理的外形。为着这个致命的错误，基要派就日衰一日，我们忘记了真理内在实质。这实际不是因为懂得外壳就会得着的，除非我们心里经历过神迹一般的圣灵的工作。”

一九五〇年五月，陶恕兼任《宣道周刊》(The Alliance Weekly) 编辑。该周刊创刊于一八八二年一月，首任总编辑是宣道会的创办人宣信。

陶恕兼职于《宣道周刊》，并未放弃在芝加哥的牧职，他就这样兼任该刊物的编辑，直至逝世为止。陶恕向一位朋友透露他不能放弃牧职的原因，“我不能卸任牧师的职位，我必须每星期训练自己讲道的习惯，一松弛下来我就会生锈。如果我不继续讲道，我就没有内容可以向人吐露。每当我讲道后，我能照常写文章和写编者的话。”

一九五八年，《宣道周刊》改名《宣道见证报》（TheAllianceWitness）、变成双周刊。

一九六一年陶恕出版了一本关于认识神的书——《认识至圣者》（TheKnowledgeoftheHoly）。

陶恕写《认识至圣者》时正值他的事奉达到巅峰之时，各种溢美之词，及外界的尊崇，从各方面临到他。在文字工作上，他被誉为二十世纪的先知，在牧养方面，他被称为牧师的牧师。当众人争相称誉的时候，他仍向神保持一个单纯的心，他不重视神给他的各项恩赐，他只要赐恩者——神的自己。

到了这些年间，陶恕的灵性更加成熟，更加丰富。当他写《认识至圣者》时，他已是一个深深认识神的人。就像雅各布临终时扶着杖头敬拜神一样，在《认识至圣者》一书中，陶恕也照样地充满着对神的敬拜。陶恕认为一切聚会、祷告、赞美、唱诗、见证或文字工作的中心都是神，而这一切要攀登到最高峰，就必定是对于至高神的赞美和敬拜。这是在永世时所有的信徒唯一要作的，正如启示录中的二十四位长老在神面前不住地敬拜神一样。在《认识至圣者》这本书，陶恕不断地催促信徒们到神面前亲近他。他说：“神是一位有位格的神，当我们准备我们的心寻求他时，我们会因着与他越亲密而对他的认识也越来越增多。”

陶恕成为一位有深度的学者、有洞察力的先知，有神的启示的文字工作者，主要的原因有三点：

一、陶恕写每一本书，都谦卑地到神面前作长时间的祷告与寻求。他的许多著作都是经过长时间的祷告和默想的成果。他的文字不是头脑里的神学理论，而是里面的深处对神的追寻与渴慕。他写最优越的三本书——《寻求神》、《成圣的经历》、《认识至圣者》，都曾长期跪在神面前祷告过，并从神有所领受和启示；他是先完成腹稿，然后再誊清为草稿的。故此这三本书被译成不同的语文，把祝福带到世界各地，使各处的弟兄姊妹得着生命的供应。

陶恕认为，基督徒的一生就是祷告的一生，基督徒的祷告，必须与日常生活一致，保持平衡。在危难中求告神，求神解决一时的危急，并不是正常的祷告生活。整体来说，我们有多高的生活就该产生多高的祷告，祷告的生活必须是不间歇的，是恳切的，是摸着神心意的。

陶恕又指出，教会已往多次的复兴，起源于一群人有更多的祷告，以致他们过着更圣洁的生活，进而弟兄们相爱，群起事奉神，影响所及，又有更多的人被兴起寻求神、渴慕神，在祷告中迫切地仰望圣灵的充满，圣灵没有拦阻地作工，从而带进了教会的复兴。陶恕概括地说，只有长期信靠神，不断地祷告、顺服，才能带进真正的属灵的复兴。

二、陶恕在文字工作上的蒙福是因为他殷勤地读圣经。陶恕认为圣经是路上的光，能将人引进永远的福份里；

所以他每天在阅读其它刊物之前，他总是先读圣经。陶恕的事奉也以圣经为根据。圣经中的话启发人的灵，里面记载着许多见证人所见证的中心人物，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陶恕将圣经——神自己的话语，放在所有其它的书藉之上。他最可贵的一点，就是长期间地默想圣经，总是边写作边默想圣经。

陶恕得救后一直不停地搜集各种不同版本的圣经，总共搜集了四十种古译本的圣经。

陶恕指出，阅读圣经不应单纯依靠外面的帮助，不应只跟进一些解经计划之类的书。无论何人用祷告的灵去读圣经，圣灵能点活其中的真理。

陶恕认为现代的基督徒的危机之一，就是忽略了圣经，读那些信仰不纯正的宗教文学。

三、陶恕在属灵的书藉里面，以生动活泼的引证，展示了他丰富的思维能力；他又旁征博引，才华洋溢，这些必须归功于他曾博览群书。

当陶恕刚刚出来事奉神的时候，有一次他请教那位有名的传道人约瑟·史密斯（Joseph H. Smith），问传道人是否可以读一些世俗的书？约瑟·史密斯回答他说，年青人阿！一只蜜蜂无论是在杂草中或者是在花丛中都可以照样找到它所需要的花蜜。故此，陶恕在阅读方面涉猎的范围甚广，包括历史、哲学、文学、古典诗歌等。谈了陶恕勤读圣经、博览各种书藉之后，这里稍微谈一谈陶恕所经常读的属灵书藉。

陶恕常常自称是一个奥秘派（Mystic）什么是奥秘派呢？奥秘派并不是一个贬词，也不是一个基督徒不能达到的深奥境界。保罗在以弗所书三章四节说，我深知基督的奥秘。简单地说，一个奥秘派就是一个基督徒，追求属灵的事物，过于追求属世的事物、他认识到基督是神永远计划中的奥秘，并以基督为我们生活的中心。

陶恕在编写的《奥秘派诗歌选集》（The Christian Book of Mystical Verse）的序言中说：“一个奥秘派与主有亲密的交通，他的信息是不偏不倚地根据圣经。他与一般基督徒不同，因为他们的信心含有更深的经验。他天天活在属灵的实际里，时时感觉神的同在。他最基本的经历，就是能与主联合，更深地认识父神。”

陶恕在他的文章《圣经的教导或者圣灵的教导》（Bible Taught or Spirit Taught?）里说：“一个信徒完全可能学习到一些信仰的皮毛知识，而仍然没有真正的属灵的悟性。他完全可能成为所谓的圣经问题的专家，而没有属灵的启示和光照，结果他的心思一直被帕子所蒙蔽着，使他不得明白属灵的真理。”

这样说来教会历史上出现的清教徒（The Puritans）重视在灵命上进入更深，也可以算是奥秘派。

一九五六年八月底，陶恕在加拿大的安大略湖（Ontario Lake）的格伦屋（Glen Home）的大学基督徒团契会议中心（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 Conference Centre）为国际学生福音团契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的聚会讲道。在聚会期间陶恕向同为讲员的钟马田（David Martyn Lloyd Jones）说：“钟马田，你和我的属灵的见解上，立场相同，只是我们达到这个共同的立场，途径不同，你出身清教徒我来自奥秘派，正所谓殊途同归阿！”

一九五六年八月是钟马田唯一的一次会晤陶恕，但是长期担任国际学生福音团契主席的钟马田，虽然身处英

国，一直留意大西洋彼岸神的事工，特别留意到陶恕的文章，满有圣灵的恩膏和神的启示，是神在二十世纪兴起的先知。一九五二年时，陶恕只著作了四本书，即是《展翅》、《容我的百姓去》、《寻求神》、《成圣的经历》，钟马田已不遗余力地在英国向人介绍陶恕的书。

从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八年，在钟马田担任国际学生团契主席的任内，陶恕不止一次被国际学生福音团契的秘书长渥德斯（C. Stacey Woods）邀请，在美国向大学院校的学生讲道，当时渥德斯兼任美国的大学基督徒团契的第一秘书长。钟马田因为要在英国牧养教会，不能次次分身前往美国，但是钟马田从渥德斯的口中，听到他对陶恕的好评和赞赏，也就对陶恕有更深入和更全面的认识，特别了解到陶恕在神面前常有学习，常有新的领受和亮光。

一九五六年八月在加拿大安大略湖是钟马田、陶恕、渥德斯和英国大学基督徒团契秘书长约翰逊（Douglas Johnson）四人相聚的唯一机会、在这千载难逢的机会中，钟马田夫人在格伦屋（Glen Home）亲笔写下了她对陶恕的印象：

“我们在这里有一次很蒙福的聚会——最好的聚会之一。在周末，涌来许多国际学生福音团契朋友和访客。昨晚，我们首次听到陶恕博士讲道，我必须承认这是一个难能可贵的机会——既动人又新鲜，他与任何其它人不一样，更不像美国这里许多好的讲员，因卖弄花巧，而变成一个推销员，结果糟塌了自己。陶恕约五十八岁左右，身材近似钟马田。”

国际学生福音团契的事工，当时已在七十个国家展开，最保守的统计，最少有二十七万个大专院校的学生参加，长期负责美国大学基督徒团契的事工的渥得斯，一直对陶恕非常器重。

渥德斯是澳大利亚弟兄会的领袖弗烈·渥德斯（Fred Woods）的儿子。一九三四年，当渥德斯二十五岁时，被希尔（Arthur Hill）——加拿大魁北克（Quebec）地区舍布鲁克（Sherbrooke）弟兄会的领袖——邀请出任加拿大的大学基督徒团契秘书长。一九四一年渥德斯兼任新成立的美国大学基督徒团契第一秘书长。至于在美国的大学基督徒团契的几位领袖，包括候顿（Frank Horton）、查理士·饶美尔（Charles Hummel）、安妮·贝温（Anne Begwin）、保罗·里特（Paul Little）和贺伯·巴特（Herbert Butt）全都是在弟兄会聚会的，他们和身为宣道会牧师的陶恕，实有同样的历史渊源和血缘关系——陶恕是在亚克朗的弟兄会受浸的。

第十一章、从芝加哥到多伦多

陶恕担任数十年牧师的期间，除了在自己的教堂讲道，还经常应邀四处去讲道，他在外头多过在家里。即使回家，他也关在房间里读书或写作。在芝加哥时，陶恕已是六个男孩子的父亲，他疏远家庭，受影响的是他的妻和孩子们。无可避免地、抚养和教导六个男孩子的责任，就落在陶恕夫人的身上。偶然间，陶恕的妻子会拉他出来烫衣服，不过，陶恕会坚持当他烫衣服时，他妻子必须读一段书给他听。陶恕会披戴围裙，而他妻子则坐在摇椅上，大声诵读诸如芬乃伦的《基督徒的完美》之类的书。

陶恕在教堂讲道时，也不喜欢突出自己。他避免与会众接触，他口头上说他不反对与性格有病态的人握手；但在实践上，他总是在会众唱第一首诗歌时，才走进教堂，而在祝福后他并没有与会众一一握手，而是退到斗室里等到会众散开，才走出来。

陶恕一心一意追寻神，甚至放弃了现实生活上合理的和合法的享受。在一九三四年，他就放弃了汽车，出入坐公共汽车。陶恕对孩子们这样解释，他养车不容易，要缴交牌照费，汽车要经常修理，汽油昂贵，更重要的，当他舒适地驾驶汽车时，教会里许多信徒连乘搭公共汽车所需的七分美元都没有。

陶恕这种刻苦的生活态义，对家人而言自然不太好受，对孩子们的正常生活似乎也不太公平。陶恕就像个结了婚的修道士一样，没有汽车，没有产业，更加离谱的也没有银行户头，任何能叫他改善生活条件的机会，他都不屑一顾，有时教会看到他一家八口，有意为他加薪，他也一口拒绝。有一次陶恕在书店里找到一本绝版的旧书，他就把袋中剩下的所有的钱拿去买这本书。当他如获至宝地奔回家，将喜讯告诉妻子时；陶恕夫人沉下脸孔说，你怎么这样作，难道你不知道孩子们还等着钱买鞋。

每当陶恕离家布道时，妻子和孩子就没有机会与他共享天伦之乐。陶恕完全遵照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四章二十六节对门徒们的要求：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当陶恕初到芝加哥时，一家人住在远景巷（Prospect Avenue）一〇七三五号，由于一个男孩子，接着一个男孩子生下来，他把走廊改为孩子们的寝室。到了孩子们长大，一一离家后，陶恕夫妇搬到长木巷

（Longwood Drive）的一座房子。那房子离教堂五英里，由于全家没有一辆汽车，陶恕夫人会提起菜蓝，坐着公共汽车，到市场去买菜。

一九三九年，陶恕夫人生下一个女孩子利百加（Rebecca）。利百加生下时，陶恕正四十二岁。陶恕有了女儿利百加后，性情大变，全神贯注地照料她。从此，陶恕在讲章中，在作譬喻时，常把女儿利百加的角色，溶合进去。陶恕爱女儿到这种程度，当他到外地时，写信回家报讯，往往不是写给妻子，而是写给女儿，可见他女儿在他心目中的份量。

一九四六年陶恕被选为宣道会副会长，当时的会长是舒曼；舒曼即当年赏识陶恕破格提升陶恕为牧师的前宣道会中部地区监督。陶恕对朋友坦承，每当他看到舒曼走过纽约市的时代广场（Time Square）时，他感到自己与会长的职位，只是一步之遥。这种唯恐舒曼逝世，自己会被扶正的心理，使他困惑不安；所以四年后，任期一过、陶恕就辞去副会长的职务；可喜的是，舒曼仍然健在。

陶恕对于每件事物都有自己的看法，在某些事上，他更是态度强硬，不懂得妥协。他说话词锋锐利，毫不考虑是否伤害到别人。不过他有时也会因话语偏激而后悔。

在宣道会的一次会议中，他强烈反对一项已经通过的事情；他用的语气很重，至终，他所提出的意见并未获得同工们同意。回家后，他心中开始感到不安，虽然他仍认为自己的看法是对的，但却觉得自己用的措词太偏激，太尖酸刻薄了。这事之后，陶恕这样写道：

“刚烈的性情是难以驯服的，而更难办的，是人因着骄傲，用自己的方法来帮助神。

“使徒保罗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他似乎有着十足的度量，百般忍耐的性情，以及神的宽容。从他得救前的光景看来，我们可以想象一下，若非神的恩典，他将会成为怎样的一个人。从他成为打死司提反的帮凶，又四出打寻基督徒，向他们口吐威吓凶杀的话，甚至得救后对问题迅速下断案，坚决拒绝马可同去，可见他对人不信任的态度。然而岁月、患难加上与忍耐的主的关系日益亲密，似乎已改变了这个弱点。保罗晚年的日子充满了甘甜的爱、馨香的仁慈与宽容。我们也当有这样的改变。”’

到了一九五九年，陶恕在芝加哥南边宣道会教堂已经服事了三十一年。刚到芝加哥时，他是一个年轻的牧师，至今则已是六十二岁的高龄。经过了一段时间的祷告和寻求神的心意，他的里面非常清楚之后，他终于在一九五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致信南边宣道会教堂，提出辞职。陶恕的态度是如此坚决，该教堂的负责弟兄们知道，挽留无效，只能向陶恕说，任何时候，他的想法改变，教会都欢迎老牧师重返老家。

当陶恕辞职的消息传出后，美国各地的教会都想方设法邀请他去讲道。陶恕推掉这一系列的邀请，想抓紧时间作文字工作。

陶恕虽然谢绝了许多教堂的邀请，不去那些教堂讲道或牧养，使自己安静了一阵子，却有一间加拿大多伦多（Toronto）巷子路教堂（Avenue Road Church）毫不死心，坚持要争取到陶恕到加拿大任他们的牧师。巷子路教堂是多伦多的第二大教堂。最大的教堂是离开了宣道会的奥斯华·史密斯（Oswald J. Smith）创办的人民教堂（The People's Church）。

且说巷子路教堂的长执们只好向那地区的宣道会的监督威廉·纽威尔（William J. Newell）求助，问威廉·纽威尔有何善计良方，争取到陶恕任多伦多巷子路教堂的牧师。威廉·纽威尔的办法很简单，他从多伦多打一个电话到芝加哥给陶恕，要他负责巷子路一个主日的讲台。陶恕说，负责一个主日的讲台就可以，留下来任教堂的牧师就不可以。主日到了，陶恕负责早堂和晚堂的讲道，一开口，陶恕就开门见山地说，我不是牧师的合适人选。只见教堂里挤满了会众，其中最多的是大专院校的学生。聚完会，威廉·纽威尔对陶恕说，你不愿意当牧养的牧师，但你可以担任每主日讲道的牧师，就这样，陶恕在多伦多巷子路教堂担任了四年的讲道牧师。

陶恕在多伦多任牧师期间，仍然担任《宣道见证报》（The Alliance Witness）的编辑。一九六〇年，有一些人想把《宣道见证报》停刊，以使用这种手法移动陶恕编辑的职位。这项颠覆活动没有成功，陶恕仍然主持《宣道见证报》，并且在这之后，该刊物销路直线上升。反对陶恕的人认为他在《宣道见证报》的信息，是面向普遍的所有基督徒，并不是单单地面向宣道会会友；而有一小部分，反对陶恕引用中世纪奥秘派的作品。颠覆行

动虽然没有成功，但是陶恕的心灵都蒙受了重大的创伤。在这时候，陶恕更认识到神的宝贝和实在，他一生最辉煌的著作《认识至圣者》（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就是在多伦多完成的。

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陶恕在《宣道见证报》上撰文《我们的立场》（Where We Stand），天才地用简洁、浓缩的语言概括了宣道会对极端的灵恩派的态度，即是‘不寻求，不禁止’（Seek Not, Forbid Not）。当年的灵恩派相当偏激，认为凡接受了圣灵浇灌的人，都必须说方言。宣信的观点是，固然说方言的恩赐是圣灵充满的一种证明，不过并非是必须的，也不是唯一的证明。

陶恕为宣道会所概括的立场‘不寻求，不禁止’，即是说，不刻意去寻求方言的恩赐，也不明文禁止方言的恩赐。

《我们的立场》发表后没有几天，即一九六三年五月初旬，陶恕觉得胸部有点痛。几年前，当陶恕在芝加哥服事主时，曾因轻微的心脏病，停止站讲台的几个月，一般来说，他的身体还算健康。话说回来这次胸部不适总是一个不可漠视的病征，何况他已六十六岁。

陶恕自己却觉得病情并无大碍，准备于五月十二日主日出院，以便参加五月十五日开幕的宣道会大会，因他应邀在五月十九日主日晚上在大会上讲道。陶恕有好几年都在大会举行期间的主日晚上讲道。当陶恕夫人在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晚上到医院探访陶恕时，陶恕提醒她主日早晨要依时来为他办理出院手续，这样他们就有充分时间赶到美国亚利桑那州（Arizona）的首府菲尼克斯（Phoenix）。宣道会大会那年在那里举行。

陶恕夫人吻别陶恕回家后不久，陶恕半夜突然心脏病复发，医院方面抢救无效，时钟溜过十二时，陶恕卒之于五月十二日主日被主接去。

陶恕的追思聚会在多伦多和芝加哥分开举行，遗体却安葬在俄亥俄州亚克朗。他的墓碑上刻着四个字‘一个神人’（A Man of God）。

底下是陶恕夫人阿达的答谢信。

诸位亲爱的同工们：

谢谢你们爱心，写信来慰问我。因着的我的丈夫未能到你们中间，我们常感到遗憾。我深知他比别人更晓得自己体力的疲劳和能力的有限。每当他领会回来，总是筋疲力尽，我相信他的精力好像一条毛巾一样都被绞干了……。

我确实知道他的头脑是永远不停止工作的，并且我相信他并不会睡得很多。他说到睡房里睡，然而他却说他根本没有睡，我实在说不清他日以继夜地把自己关在书房里有多久？那书房就变成了他的圣地，连我也很少进去。但是每当我认为我有必要进去的时候，总是看见他跪在那里在他面前打开看圣经和笔记本子。

我深信若你们谦卑在主的面前，他也会使用你们，如同他使用我的丈夫一样。我愿为此替你们祷告。他从来不停止读神的话，并且博览圣徒的传记及圣诗，他一直与时代一起前进，从而晓得当今人们的需要。

我刚认识到他的时候，他才得救不久并经历不深，我请他到我家里，他很渴慕地读那些属灵的书籍，后来他还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主。当时我就知道，神要带领他，并亲自教导他作传道的工作。

阿达陶恕一九六三年七月三日

参考书目

- 1、James Snyder 著的 The Pursuit of God, The Life of A. W. Tozer
- 2、David Fant 著的 A. W. Tozer—A Twentieth Century Prophet
- 3、Warren Wiersbe 著的 Walking with the Giants 邵庆彰译的《与属灵伟人同行》
- 4、Robert Niklaus、John Sawin、Samuel Stoesz 合著的 All for Jesus
- 5、John Woodbridge 著的 More than Conquerors
- 6、A. W. Tozer 著的 Wingspread
- 7、A. W. Tozer 著的 Let My People Go
- 8、Charles Nienkirchen 著的 A. B. Simpson and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 9、Iain Murray 编的 D. Martin Lloyd Jones (第二册)
- 10、Robert Baylis 著的 My People, Plymouth Brethren
- 11、Theodore Austin Sparks 著的 As It Was In The Beginning